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49号）核准，东方财富于2010年3月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58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74.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0年3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等已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列支的所涉资

金 900.25 万元补交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0 年 11 月 19 日，东方财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46,214.82 万元建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 年 12 月 9 日，东方财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2011 年 1 月 9 日，东方财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2011 年 6 月 21 日，东方财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2012 年 2 月 24 日，东方财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2013 年 8 月 1 日，东方财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6、2014年1月6日，东方财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置换工作。

7、2015年1月25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7日到期，相关超募资金已划转至东方财富募集资金专户。

8、2015年3月23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共计10,330万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4日到期，相关超募资金已划转至东方财富募集资金专户。

9、2015年5月17日，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44,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三个项目；其中20,000万元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000万元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00万元将用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基金公司设立前期筹备工作。

10、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1,4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

1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超募资金 17,067.21 万元及相关利息约为 15,101.26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未作安排。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

2、投资产品情况

- (1) 产品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3) 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超募资金。

5、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进行购买，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东方财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东方财富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东方财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同意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雷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